

黔南州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及代码	[149]中共黔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额(元):	4,438,836.84
	人员类项目	3,269,536.84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264,300
	其他运转类项目	0
	特定目标类项目	905,000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p>1、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州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2、指导州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3、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4、监督检查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并向州委报告。5、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及时向州委反映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情况。6、配合州委有关机关抓好州直机关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州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7、督促指导州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州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的组成以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8、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的工作。9、协助州纪委监委领导州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10、了解掌握州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11、领导州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12、规划指导州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州直机关党务干部。13、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开展州直机关党建巡察工作。14、指导县(市)直属机关工委工作。15、结合职能职责,做好扶贫开发相关工作。16、完成州委交办的其他任务</p>	
部门(单位)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扎实推进“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努力实现全州模范机关建设出成效。目标 2: 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以“晋升级星?好花更红”星级党支部创建为抓手,扎实推进全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p> <p>目标 3: 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州直部门党建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对州直部门机关党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例如“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党费收缴管理等进行巡察(评估),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巡察(评估)工作结果将作为考核评价、评先评优、党建年度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p> <p>目标 4: 根据《黔南州党建工作成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黔南考发〔2021〕1号)相关要求,继续推进“微心愿”行动、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展现州直机关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个数	= 7 个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志愿服务”工作	= 1 次		
			“七·一”系列活动、党建宣传	对 76 家基层党组织 266 个党支部全覆盖. 宣传次数 ≥ 4 次		
			党建巡回督导工作和基层党建述职	各 1 次		
			模范机关创建工作联动督导、（观摩）会	各 1 次		
			星级党支部建设考核和示范党支部评选会议	各 1 次		
			举办党务干部培训班	= 4 期		
		质量指标	全委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人员类项目支出	≤ 3269536.84 元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 264300 元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 905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中央、省委、州委的要求，推进州直部门党建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有所加强		
			党建宣传力度，进一步突显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双融合双促进的重要性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州直部门党建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结果将作为党建年度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州直机关党组织及党员	= 99%		